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章程

2016/6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二、課程與學分：

1. 除技術報告外，至少修畢 28 學分。
2. 「英語教學研討」、「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和「英語教學專題研究」為必修科目。

三、選課：

1. 選課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課程與學分」之規定。
2. 依照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選課日程表，每年八月和二月預選次學期課程。

四、論文及口試：

1.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線上倫理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線上倫理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修課證明等機制。請同學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修習本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提出技術報告計劃申請，商請本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指導，提出技術報告計劃書，二年級第二學期起，可舉行技術報告計劃口試，經審查通過後，開始撰寫技術報告。
3. 技術報告必須以英文撰寫，格式採 APA 體例，1.5 倍行高(每頁 26 行)。章節範例及字數規定如下表，頁數規定為 30-50 頁，至少 30 頁。

章節範例		頁數規定
第一章	問題背景與動機	至少 3 頁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至少 10 頁
第三章	研究方法	至少 5 頁
第四章	研究結果	至少 7 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至少 5 頁

4. 技術報告口試前須作一場技術報告計劃口試，須至少間隔 3 個月。
5. 申請技術報告口試前，須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本系認可的原創性論文內容檢核機制有(1) Turnitin、(2) iPlagiarism 和(3) iThenticate。(檢核軟體每年都可能變動，使用前可再詢問)

6. 技術報告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
7. 技術報告最後定稿繳交期限：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
8. 其他有關事項請依循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五、抵免學分相關規定：

1. 本系可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2. 凡擬抵免之科目須繳交該科修習成績單、報告及/或課程介紹，由該科授課教師依據繳交資料審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英語教學碩士班開課科目表

1. 必修科目

105.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英語教學研討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一上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Thesis Writing	3	一下
英語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ELT Theory	4	二上
技術報告 Technical Report (見下說明)	0	二下

2.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語言測驗與評量 Language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3	一上
聽講教學 Teaching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 ESL/EFL Contexts	3	一上
科技與英語教學 Technology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一上
外語習得 Second/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3	一下
閱讀與寫作教學 Teaching Reading and Writing in ESL/EFL Contexts	3	一下
英語課程與教材設計 EFL Course Design and Materials Development	3	一下
英語教學之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 Design and Practice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ESL/EFL	3	二上
文學作品與教學 Literature in EFL Instruction	3	二上
英語教學議題與趨勢 Current Issues and Trend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二上

說明：畢業總學分數為 28 學分，技術報告指導費(含計劃口試費、口試費、指導費、口試委員交通費、雜項支出等)為 16,000 元，並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